

景信乡景冒村农特产品仓储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信乡景冒村农特产品仓储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孟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孟发改发〔2024〕95号，“景信乡景冒村农特产品仓储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招标人为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景信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批复文件）：景信乡景冒村农特产品仓储中心项目。

2.1.1 招标项目名称：景信乡景冒村农特产品仓储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景信乡景冒村。

2.3 项目投资：600 万元。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仓储用房面积 120 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 10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场地平整约 35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2260 平方米；室外给排水管网 480 米；消防水池 180 立方米；室外雨污水管网 600 米；强弱电线路 500 米，及场地附属设施。

2.5. 计划工期：550 日历天（包含设计）。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包括：

2.6.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提交成果须满足评审审查要求，配合招标人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施工协调、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2.6.2 施工部分：项目列入本期招标的工程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

2.7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

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通过审图，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国家、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工程验收通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1.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且注册在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成员方），提供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设置一个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技术、良好信誉等方面有执行上述本项目的的能力。

3.7 财务要求：须提交 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3 年新成立的企业不考核）仅需牵头人单位提供。

3.8 信誉要求：

3.8.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方提供）。

3.8.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8.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总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http://yncredit.yn.gov.cn/>）网站查询。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少于两家（含），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3.9.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9.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9.4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签署和递交。

3.9.5 承担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各自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

3.9.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投标人需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3.10.1 其他人员：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10.2 相关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中标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牵头人于2024年06月05日08时00分至2024年06月12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09时00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免收取保证金方式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且按照标段为依据,不按项目计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在缴纳保证金页面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无失信记录”,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提交成功后,【缴纳保证金】图标绿灯点亮,状态为“免缴纳”。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由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验,核验后交易系统将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免缴纳”以及“无失信记录”推送至开评标系统。不能提供的按相关规定继续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使用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注:1、投标人提供的“无失信记录”为信用中国查询结果;2、请务必在“无失信记录”上加盖公章,并通过系统上传;3、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适用此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景信乡人民政府

地址：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景信乡

联系人：张云晓

联系电话：1365889242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合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孟连县民族小学旁华泰公寓2号铺面

联系人：李洪林

联系电话：13628315316、0879-8954799

行政监督单位：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9-8721347